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廉政宣導

114年3月



宣導內容



1

貪瀆不法案例

2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案例

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

4

消費者保護宣導

5

反詐騙宣導



貪瀆不法案例

某鎮公所甲(農業課代理課長)及乙(里幹事)，經指派辦理颱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金案件。

天然災害救助金案件應實地勘查就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案之土地地號、耕地面積、申報種植之作物種類及損失率，並依「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核定救助金額。



貪瀆不法案例

甲、乙明知上開規定，竟基於詐取風災救助金之目的，取得未實際從事農業生產民眾（或不完全符合申請風災救助金資格者）之身分證、印章及存摺，擅將虛偽不實之勘查資料登載於其職務所掌之手抄本救助名冊，繼而交由不知情之承辦人製作成電子版救助名冊，將不實申請風災救助金額計入該鎮公所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金總表內。



貪瀆不法案例

嗣後，該鎮公所將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金總表，轉送農委會申請核撥風災救助金，並經該會核撥新臺幣1,241萬9,755元，鎮公所即依據救助名冊所載之帳戶及金額進行撥付。

甲、乙於救助金撥入民眾帳戶後，透過其已持有民眾之存摺及印章進行提款，分別不法取得不實申請之風災救助金額49萬500元及11萬9,640元。



貪瀆不法案例

案經高等法院審理結果，判處乙涉犯與非公務員共同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8年，褫奪公權4年；甲與非公務員共同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8年6月，褫奪公權5年。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案例

Q：與機關有職務利害關係之相關公(工)會舉辦年會等會議或活動，機關派員參加，得否接受該公(工)會提供之紀念品及飲宴餐敘？

一、紀念品：倘機關派1人參加，且該紀念品價值新臺幣500元以下者(苗栗縣政府廉政倫理規範為200元以下)，得接受之且不需簽報知會；若機關派2人以上參加時，需考量多人收受紀念品之總額是否超過新臺幣1,000元，未超過則得收受之，超過新臺幣1,000元則應予退還或拒絕。

二、飲宴餐敘：原則不得參加該公(工)會之飲宴餐敘，如符合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或屬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等之例外情形，應事先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例



1	受處分人為南投縣某鎮民代表會前代表之關係人，於110年、111 年間承攬某鎮公所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案，未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 2項規定。	處分確定金額 34,000元
2	受處分學會為交通部前政務次長之關係人，於110年10月間與交通部鐵道局為補助行為1筆，及於110年10月間、111年11月間與改制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為2筆補助行為，均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處分確定金額 30,700元
3	受處分人任職某市政府勞動局局長期間，於109年至111年間，4次以首長特別費核銷其向關係人某公司採購紅酒之費用，顯係假借局長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財產上利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2條規定。	處分確定金額 400,000元

反詐騙宣導





國外網購要注意 退貨規定看仔細

國外網站購物就是「跨境消費」，無法受到國內法律百分之百保護！



網購要注意：

下訂前，認明業者資訊

- ✓ 所在國家/地區
- ✓ 聯絡資訊
- ✓ 銷售/運輸條款
- ✓ 退換貨政策
- ✓ 爭議處理機制

避免在一頁式網站交易，降低被詐騙、賣家失聯及退貨無門的窘境！

限時優惠！

立即訂購

務必保留交易頁面與契約條款；發生爭議，儘速尋求救濟。



跨境消費爭議之處理機制及管道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服務專線：0800-286-586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專線：037-356639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關心您